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6年度专家慰问品采购 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KRDL】K6-2609011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乙　　方：西安小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6 年

第一部分　合同书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6年度专家慰问品采购 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组织招标采购。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以下简称“甲方”）授权，确定 西安小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其供应商规模为小微企业，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 女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乙方以固定单价价格（以下简称“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元整，¥ 485.00 ，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数量据实结算）。预计采购数量为632个，故预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陆仟伍佰贰拾元整，¥ 306,520.00 ，预付款以此为基准计算。

甲方经办人 朱宇 ，联系电话 029-67096862；乙方经办人 边洁 ，联系电话 15829314319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当各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冲突时，按排列在先优先的顺序解释：

（1）本合同

（2）合同条款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5）磋商文件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计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 153,260.00 ；

3.2 供应商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预计

合同金额的50.00%；

3.3 全部货物送达、慰问工作完成后，按实际验收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时，若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按实际验收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计算的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差额款项退还甲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应按未退还金额的每日5‰向甲方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样品、设计稿及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材质、工艺等要求组织生产与供货，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

5.2 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包装应完好以便甲方核验。甲方应对产品运输包装及产品包装的完整度、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核验，发现包装破损或品种、规格、数量不符的，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如发现产品质量与合同约定条件不符，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或邮件异议及处理意见，逾期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未在收货现场对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包装完整度提出异议的，视为无误。

5.3 甲方知悉并理解，因制作工艺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LOGO精度、调色、印制等），可能造成交货成品与产品效果图存在一定色差，该等合理色差不视为质量问题。

5.4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后的样品实物、样品照片或设计稿生产；生产开始后，甲方如需重新修改文字、图标、颜色等，经乙方确认可行的，产生的相应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本合同项下行李箱产品均随箱附有品牌方独立的售后服务卡，质保期限为三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或最终使用人可随时按照售后服务卡上载明的联系电话联系品牌方进行售后处理。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接品牌方售后事宜。

6. 质量的违约责任：

6.1 乙方确认提供的货物品种、产品数量、型号与合同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货物。

6.2 若乙方提供的成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3 甲方应在产品送达后及时对产品运输包装及产品包装的完整度、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核验；如发现产品质量与合同约定条件不符，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或邮件异议及处理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未在收货现场对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包装完整度提出异议的，视为无误。

6.4 因乙方的商品是为甲方专属定制，除有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收或退回定制商品。

6.5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后的样品实物、样品照片或设计稿生产；生产开始后，甲方如需重新修改文字、图标、颜色等影响产品质量标准的，经乙方确认可行的，产生的相应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6.6 如甲方延迟接受或无故拒收标的物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标的物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 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胡永纪

盖章：

2026年11月24日

乙方名称：西安小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会展一路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L2-006-01商铺

电　　话：15829314319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

账　　号：91201158000022635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边洁

盖章：

2026年11月24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0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以最终结算总价为准）的5‰每日扣减服务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提供服务产生的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以最终结算总价为准）20%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如乙方擅自转让和使用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5.甲方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合同期内，乙方按规定保证其聘用人员的工资，若发生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5.合同期内，乙方对员工开展培训与教育工作，使其严格遵循规范流程操作。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不得给

甲方造成任何影响。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规划成果以及其他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等，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留存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服务周期顺延。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保险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4. 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价款（以最终结算总价为准）的 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5.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人员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以最终结算总价为准）2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若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未付款项，直至乙方完全纠正违约行为，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以最终结算总价为准）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纠正通知并核实无误之日起15日内支付暂缓款项。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以最终结算总价为准）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

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变更合同，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任何变更不发生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